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振联路7号首层第一卡。中心坐标为北纬 $22^{\circ} 38' 5.636''$ ，东经 $113^{\circ} 21' 28.650''$ 。用地面积约 2400m^2 ，建筑面积约 7800m^2 ，项目一期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骏文，员工共有16人，项目一期年产配电箱合计54.56万件、信息箱6.4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08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4）0011号，又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5FANR7F001X。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4年8月10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元明 张海博 周国洪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现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外形尺寸 (mm)
1	配电箱 (2/4 位)	16.2 万件	12.96 万件	180×159×90.5
2	配电箱 (2/4 位)	16.2 万件	12.96 万件	180×159×88.5
3	配电箱 (5/7 位)	8 万件	6.4 万件	240×213×94.5
4	配电箱 (8/10 位)	8 万件	6.4 万件	240×267×94.5
5	配电箱 (12/14 位)	8 万件	6.4 万件	240×339×94.5
6	信息箱	8 万件	6.4 万件	265×355×118
7	配电箱 (16/18 位)	6.4 万件	5.12 万件	260×411×94.5
8	配电箱 (20/22 位)	5.4 万件	4.32 万件	260×483×94.5

备注：项目一期年产配电箱合计 54.56 万件、信息箱 6.4 万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吨/年)
1	ABS (新料)	110 吨	88 吨	50 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25kg/袋	否	/
2	PC (新料)	110 吨	88 吨	50 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25kg/袋	否	/
3	色母	5 吨	4 吨	1 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25kg/袋	否	/
4	不锈钢	4 吨	3.2 吨	2 吨	固体	否	/
5	黄铜	1 吨	0.8 吨	0.5 吨	固体	否	/
6	卷铁料	325 吨	260 吨	50 吨	固体	否	/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弘明 张博博 周国洪 2

7	液压油	100kg	80kg	100kg	液体, 桶装, 50kg/桶	是	2500
8	润滑油	24kg	19.2kg	24kg	液体, 桶装, 12kg/桶	是	2500
9	模具	20套	16套	20套	固体, 300kg/套	否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未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冲床	12台	12台	-	2台 JH25-60、1台 JH25-80、 2台 JH25-125、6台 JH25-160、1台 JH25-250	用于冲压
2	碰焊机	10台	7台	3台	1台 DN-25A、6台 DN-35A	用于碰焊
3	破碎机	2台	2台	-	1台吨/年 YPEHP700、1台吨/年 YPEHP620	用于碎料
4	混料机	1台	1台	-	立式 HK-2000L	用于混料
5	干燥机	1台	1台	-	HK--600G	用于干燥
6	数控送料 机	7台	7台	-	1台 NCH-400、1台 NCH-500、 1台 RF-1510、4台 NCH-600	用于送料
7	注塑机	10台	6台	4台	4台 UN200SKII、1台 UN260SKII、1台 UN320SKII	用于注塑
8	激光打码 机	2台	2台	-	CKFB20	用于激光打码
9	生产拉线	4条	4条	-	8M 皮带输送装配线	用于组装
10	水箱	1台	1台	-	4m*3m*2m	辅助设备
11	冷却塔	1台	1台	-	SRD-60L-1	
12	空压机	1台	1台	-	QY-50APM	
13	二合一平 直机	7台	7台	-	1台吨/年 UL-500、1台吨/年 UL-600、 5台吨/年 UL-700	
14	磨床	1台	1台	-	SGM-450	用于修补 模具
15	台式钻床	1台	1台	-	Z4116B	

验收组签名:

谭俊文 刘文明 张清鹏 周国洪 3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对厂区内注塑区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前注塑区位于厂房二楼，距离东北面敏感点约 25 米，距离东南面敏感点约 60 米。调整后注塑区位于厂房一楼，距离东北面敏感点约 27 米，距离东南面敏感点约 71 米。调整后的注塑区与敏感点距离更远，布局更优。调整前后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发生变化。注塑区位置调整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属于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3.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进行达标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1) 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注塑机配套烘料部件废气由套接管收集，再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25 米排气筒 (FQ-010365) 排放。

(2) 激光打码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破碎产生粉尘 (主要为颗粒物)。破碎完成后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为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

(4) 模具维修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为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碰焊过程产生烟尘 (主要为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验收组签名：

谭雅文 刘元明 张勇鹏 周国洪

项目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塑料粒包装袋，产生量 1.44 吨/年；金属碎屑物，产生量 13.8334 吨/年；废模具，产生量 0.48 吨/年；废弃塑料，产生量 0.9786 吨/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1.8067 吨/年；废液压油，产生量 0.08 吨/年；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004 吨/年；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92 吨/年；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003 吨/年；含油废抹布，产生量 0.0016 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斌明 张润鹏 周国法 5

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40828-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1）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注塑机配套烘料部件废气由套接管收集，再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25 米排气筒（FQ-010365）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70%以上，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妍明 张博鹏 周国洪 6

(2) 激光打码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 破碎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破碎完成后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4) 模具维修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5) 碰焊过程产生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文斌 张俊鹏 周国洪

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40828-01]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 9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粒包装袋，产生量 1.44 吨/年；金属碎屑物，产生量 13.8334 吨/年；废模具，产生量 0.48 吨/年；废弃塑料，产生量 0.9786 吨/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1.8067吨/年；废液压油，产生量0.08吨/年；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0004吨/年；废润滑油，产生量0.0192吨/年；废润滑油桶，产生量0.0003吨/年；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16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3.2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

验收组签名：

谭雅文 刘弘明 张真鹏 周国洪

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 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注: 根据塑料制品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为有效衔接环评与排污许可, 将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单体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 故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3、厂界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 均不设测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东、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所测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斌明 张复鹏 周国洪

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粒包装袋、金属碎屑物、废模具、废弃塑料）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因此含铜废物暂存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其中，注塑工序年工作 18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4，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5。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680 吨/年，折算为 100%工况下为 0.2199 吨/年，小于 0.290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 要求
				76.4% 工况下	折算为 100% 工况下	合计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22	1800	0.0580	0.0759	0.2199	0.2904	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110	0.144			

表 5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 放速率 (kg/h)	产品产量 (t/d)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排放量 (kg/t)	限值要求 (kg/t)	是否符 合要求
2024-08-28	0.0312	0.475300	0.3939	0.5	是
2024-08-29	0.0333	0.480042	0.4162	0.5	是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文明 张填鹏 周国洪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谭股文 刘汉明 张维鹏 周国洪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谭骏文 刘文明 张博鹏 周国洪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单位	谭骏文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谭骏文
验收监测单位	张淇鹏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组长			张淇鹏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	周国洪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周国洪
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刘斌明	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斌明



验收组签名：